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 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